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6700t 金属钢管、600tPE 输水管、
27200 支智能水表、200 套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1日，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56700t金属钢管、600tPE输水管、27200支智能水表、200套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邀请专家谢洪波和专家王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6700t金属钢管、600tPE输水管、27200支智能水表、200套二次供水设备项目位于平度市崔家集镇青年路16号，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8294.23万元，占地面积59466平方米，建筑面积3815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1F）3座（本项目使用1#车间，2#、3#车间闲置）、办公楼（5F）1座、辅楼（4F）2座、堆场3个及附属配套设施。生产工艺：（1）螺旋钢管：钢卷上料→机加工→内外焊接→管段切割→无损检查（X射线）→静水压试验→成品检验→成品入库。职工定员4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加工56700t金属钢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6700t金属钢管、600tPE输水管、27200支智能水表、200套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6月12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以平环审（2019）170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调试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294.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资的 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涉及的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

内除锈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外除锈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实际建设：

部分内除锈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除锈抛丸排气筒 P1 排放；

部分内除锈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外除锈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经自带的“旋风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内除锈、外除锈抛丸排气筒 P2 排放。

2、环评要求：

喷粉未被回收的塑粉经风机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实际建设：

喷粉工序回收的粉尘经风机收集，进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合并，新增旋风除尘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中的冷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1、部分内除锈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除锈抛丸排气筒 P1 排放；

2、部分内除锈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经自带的“脉冲滤芯除尘器”；外除锈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设备经自带的“旋风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

过 15m 高内除锈、外除锈抛丸排气筒 P2 排放；

3、喷粉工序回收的粉尘经风机收集，进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尾气于内壁喷涂系统固化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4、外壁喷涂固化和挤出侧缠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外壁喷涂固化挤出侧缠废气排气筒 P5 排放；

5、外套管挤出成型工序和发泡工序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外套管挤出成型工序和发泡工序 P6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除锈机、风机、切割锯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下脚料；焊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原料下脚料；焊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料，均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职工产生的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

企业编制了《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01009-378-L）。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内除锈抛丸排气筒 P1 和内除锈、外除锈抛丸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内壁喷粉固化工序排气筒 P4 和外壁喷涂固化挤出侧缠废气排气筒 P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相关限值要求；

外套管挤出成型工序和发泡工序P6中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要求。

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组织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 2、规范排气筒标识。



附件: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6700t 金属钢管、600tPE 输水管、
27200 支智能水表、200 套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隋家光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隋家光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许柯雨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柯雨
		隋晶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 部主管	隋晶
	监测单位	王云鹏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云鹏
	专家	谢洪波	青岛大学	教授	谢洪波
		王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2020年10月11日